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610/06-07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7 年 5 月 25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7 年 6 月 13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54A 條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

(1) 將政制事務局局長憑藉 —

- (a)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5(5)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9(6A)(b)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4(6)(b)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2(4)(b)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e)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1(4)(b)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f)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55(b)(ii)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g)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67(1)(b)(ii)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h)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i) 第 3(2A)(a)(ii)條；

(ii) 第 3(2B)條；

- (iii) 第 20U(2)(b)(ii)條；
- (iv) 第 67(4)條；
- (v) 第 67(5)條；
- (vi) 第 67(6)條；
- (vii) 第 71 條；
- (viii) 第 75(4)條；
- (i)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i) 第 5(3)(a)條；
 - (ii) 第 10(4)(d)條；
 - (iii) 第 10(5)條；
 - (iv) 第 13(2)(a)條；
 - (v) 第 13(4)條；
 - (vi) 第 15(2)條；
 - (vii) 第 19(3)條；
- (j)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i) 第 55(4)條；
- (ii) 第 55(5)條；
- (iii) 第 55(6)條；
- (k)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i) 第 5(2)(a)條；
 - (ii) 第 10(4)(d)條；
 - (iii) 第 13(2)(a)條；
 - (iv) 第 15(2)條；
 - (v) 第 19(3)條；
- (l)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i) 附表第 1(4)(a)(ii)條；
 - (ii) 附表第 44(4)條；
- (m)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附屬法例 E)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A) 第 7(1)(c) 條；

(B) 第 8(4)(d) 條；

(C) 第 10(3)(c) 條；

(D) 第 11(2)(a)(iii) 條；

(E) 第 13(2)(c) 條；

(F) 第 14(2)(a)(iv) 條；

(G) 第 17(3)(b) 條；

(H) 附表；

(ii) 在第 17(3) 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 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憑藉 —

(a)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9(2)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b) 《電訊條例》(第 1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U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c)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5)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d)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3)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e)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i) 在第 29(1)條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f) 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決議附表 1 第 1(p)項，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g)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7(1)條；

(ii) 第 7(2)(a)條；

(h) 《版權條例》(第 5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A) 第 46(1)條；

(B) 第 70(4)條；

(C) 第 83(3)條；

(D) 第 84(2)條；

(E) 第 121(16)條；

(F) 第 152 條；

(G) 第 171(1)條；

(H) 第 171(2)條；

(I) 第 171(3)條；

(J) 第 189(2)條；

(K) 附表 2 第 43 段；

(ii) 在第 70(4)(b)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i)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38 條；

(ii) 第 39 條；

(j)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k)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 《廣播條例》(第 56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附表 1 第 15(6)(b)(ii)條；

(ii) 附表 1 第 29(6)(b)(ii)條；

(m)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n)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0(1)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o)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1(1)(b)(vi)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3) 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4) 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憑藉 —

- (a)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1)(od) 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c)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26(1)條；
 - (ii) 第 27(1)條；
- (d)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2)(d)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e)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1)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f)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命令第 2 條的附註，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 (g)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U)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命令第 2 條的附註，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 (h)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V)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命令第 2 條的附註，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 (i)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15 條；

(ii) 第 16(1)條；

(iii) 第 16(3)條；

(iv) 第 16(5)條；

(j)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A) 第 32G(2)條；

(B) 第 32H(2)(c)(ii)條；

(C) 第 32I(1)(b)條；

(D) 第 32K(1)條；

(E) 第 32K(2)(b)條；

(F) 第 32L(5)條；

(G) 第 32M(1)條；

(H) 第 32M(3)條；

(I) 第 32M(5)條；

(J) 第 32N(2)條；

(K) 第 32N(4)條中“指明”的定義；

(L) 第 32O(1)條；

(M) 第 32P(1)條；

(N) 第 32P(2)條；

(O) 第 32Q 條；

(P) 第 50(1)條；

(Q) 第 53 條；

(ii) 在下述條文的標題中，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A) 第 32O 條；

(B) 第 53 條；

(k) 《商船條例》(第 28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18(1)條的但書，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l)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17B(1)條；

(ii) 第 17B(2)(b)條；

(iii) 第 17B(8)條；

(iv) 第 19(2)條；

- (m)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6 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n)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o)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A) 第 5(1)條；
 - (B) 第 8(1)條；
 - (C) 第 8(2)條；
 - (D) 第 93(1)條；
 - (E) 第 94(1)條；
 - (F) 第 94(2)條；
 - (G) 第 94(2)(b)條；
 - (H) 第 95(1)條；

- (I) 第 96(1)條；
- (J) 第 96(2)條；
- (K) 第 97(1)條；
- (L) 第 97(2)條；
- (M) 第 98(1)條；
- (N) 第 99(1)條；
- (O) 第 99(2)條；
- (P) 第 100(1)條；
- (Q) 第 101(1)條；
- (R) 第 102(1)條；
- (S) 第 102(1)(f)條；
- (T) 第 103(1)條；
- (U) 第 104 條；
- (V) 第 105(1)條；
- (W) 第 105(3)條；
- (X) 第 106 條；
- (Y) 第 107(1)條；
- (Z) 第 108(1)條；
- (AA) 第 110(3C)條；

(AB) 第 110(4)條；

(AC) 第 115(3)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5 條。”相對之處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p)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T)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2 條中“核證當局”的定義；

(ii) 第 2 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q)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6(4)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r)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1(2)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s)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t)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2(5)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u) 《電力條例》(第 4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 (A) 第 36(1)(a)條；
 - (B) 第 38(1)條；
 - (C) 第 39(1)條；
 - (D) 第 39(3)條；
 - (E) 第 43(3)條；
 - (F) 第 44(1)條；
 - (G) 第 45(1)條；
 - (H) 第 45(2)條；

(I) 第 45(5)條；

(J) 第 59(6)條；

(ii)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局局長” —

(A) 第 38(1)(c)條；

(B) 第 38(1)(d)條；

(C) 第 38(1)(e)條；

(D) 第 44(1)(d)條；

(E) 第 44(1)(e)條；

(F) 第 44(1)(f)條；

(G) 第 44(1)(g)條；

(v)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H)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3(1)(b)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w)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x)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3(2)條；

(ii) 第 3(5)(vii)條；

(y)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2)條中“核證當局”的定義；

(ii) 第 1(2)條中“驗船師”的定義；

(iii) 第 35(1)條；

(iv) 第 36(1)條；

(z)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23(2)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a)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3)(d)條；
- (ii) 第 4(2)條；
- (ab)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E)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3)(c)條；
 - (ii) 第 4(2)條；
- (ac)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i) 第 4 條；
 - (ii) 第 6(1)條；
 - (iii) 第 6(2)條；
 - (iv) 第 14(3)條；
 - (v) 第 15(1)條；
 - (vi) 第 15(3)條；
 - (vii) 第 16(1)條；
 - (viii) 第 16(3)條；
 - (ix) 第 35(1)條；

(ad)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0(4)條；

(ii) 第 14(6)條；

(ae)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ii) 在第 15(3)條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af)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ag)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5(2)條；

- (ii) 第 6(4)條；
- (iii) 第 6(5)條；
- (iv) 第 6(6)條；
- (v) 第 17 條；
- (vi) 第 18(3)條；
- (vii) 第 19(1)(c)條；
- (viii) 第 72(1)條；
- (ix) 第 73(1)條；
- (x) 第 80(5)條；
- (xi) 第 81 條；
- (xii) 第 82(1)條；
- (xiii) 第 86 條；
- (xiv) 第 89(1)條；
- (xv) 第 89(2)條；
- (xvi) 第 89(3)條；
- (xvii) 第 95(2)條；
- (xviii) 第 96(1)條；
- (xix) 第 97(1)條；
- (xx) 第 100(1)條；

- (xxi) 第 104(1)條；
- (xxii) 第 107(1)條；
- (xxiii) 第 119(2)條；
- (xxiv) 第 120(e)條；
- (xxv) 第 121(1)條；
- (xxvi) 第 125(4)條；
- (ah)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7(3)條；
 - (ii) 第 72(3)(c)條；
 - (iii) 第 72(3)(d)條；
 - (iv) 第 89(1)條；
 - (v) 第 89(2)條；

(aj)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ak)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3(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l)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m)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3)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n)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6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5) 將教育統籌局局長憑藉 —

(a)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4 第 14 項，廢除“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4A(3)(a)(iii)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c)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i) 第 4(2)條；

(ii) 第 12(a)條；

(d)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A) 第 40AC(1)條；

(B) 第 40BP(2)條；

(C) 第 40BR(2)條；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A) 第 5(2)條；

(B) 第 79(a)條；

(e)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第 15(3)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f)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第 16(3)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g)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B)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 第 9(2)條；

(II) 第 9(3)條；

(III) 第 14(4)條；

(C) 在第 33(1)條的英文文本中，
廢除 “Secretary”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
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1 欄中，廢除 “教
育統籌局局長” ；

(B)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 “僱
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9(2)及(3)及 14(4)條。” ；

(C) 在附表的末處，加入 —

“勞工及	僱員再培訓條例
福利	(第 423 章)，
局局	第 9(2)及(3)及
長	14(4)條。” ；

(h)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
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
條例》(第 493 章)下述條文，廢除所
有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教育
局局長” —

(A) 第 8(1)(a)(ii)(B)條；

(B) 第 40(1)條；

(C) 第 41 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8(1)(a)(ii)(B)條。”；

(B) 在附表的末處，加入 —

“教育局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
局長 教育(規管)條例
(第 493 章)，第
8(1)(a)(ii)(B)
條。”；

(i) 《版權條例》(第 5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95(4)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j)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k)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1)(h)條，廢除“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l)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第 11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9(2)(b)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m)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5(e)、(g)及(l)、9(1)及(2)、10、12、13(1)及(2)及 17 條。”；

(B)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在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8(1)(a)(ii)(B)條。”

之後加入 —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5(e)、(g)及(l)、9(1)及(2)、10、12、13(1)及(2)及 17 條。”；

- (n) 《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o)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 年第 6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i) 第 1(2)條；
 - (ii) 第 2 條中“局長”的定義；
 - (iii) 第 51 條；
- (6) 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憑藉——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0(3)(h)(ii)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b)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在學證明書”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c)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第 5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 條的但書，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d)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8(1B)(b)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e)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9(6)(a)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f) 《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及 16C 條。”相對之處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g)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78(1)(b)條，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h)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6(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第 254 章，附屬法例 I)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6(6)(a)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j)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2 的(a)(vii)段，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k)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3(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l)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在第 2 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在附表的第 1 欄的下述項目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A) 列於與第 2 欄中“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3、8、9 及 10 條。”相對之處的項目；
 - (B) 列於與第 2 欄中“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11 及 12(2)條。”相對之處的項目；
- (m) 《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 (i) 在附表的表格 1、2 及 3 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 在附表的表格 1、2 及 3 的英文文本中，廢除所有“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
- (n)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ba)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o)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0(6)(a)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p) 《電力條例》(第 4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2)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q)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r)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3)(e)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s)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15 項，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t)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1)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u)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15 項，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v)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1)(b)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w)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 第 2 條中“常任秘書長”的定義；

(ii) 第 3(3)條；

- (x) 《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9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2)條的但書，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y)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詳題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 在第 2 條的標題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i) 在第 2 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v) 在第 8(4)條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z)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10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1)(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 (aa)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2)(b)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ab)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 附表第 2(2)段；

(ii) 附表第 2(3)段；

(iii) 附表第 3(7)段；

(ac)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 第 6(1)條；

(ii) 第 9(8)條；

(ad)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ae)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第 112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af)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3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ag)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 年第 6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8(3)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7) 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憑藉 —
- (a)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0(d)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 (b)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38 條“公職人員法團”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 (c)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0BE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d)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第 1 條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i) 在第 2 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8) 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憑藉 —

(a)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的附表，在表格 10 及 11 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b)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2A(3)(a)條；

(B) 第 2A(4)條；

(C) 第 2A(5)條；

(D) 第 2A(6)(b)條；

- (E) 第 2A(6)條；
- (F) 第 8(1)條中“局長”的定義；
- (G) 第 18(1A)條；
- (ii) 在第 18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c)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d)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22(2)條；
 - (ii) 第 28(7)(a)條；
 - (iii) 第 28(7)(b)條；
 - (iv) 第 41(1)條；
- (e) 《電車規例》(第 107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f)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i) 第 22(1)條；

(ii) 第 22(2)條；

(g)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2，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h)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相對之處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i)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 第 6(2A)條；

(B) 第 12A(1)條；

(C) 第 12A(2)條；

(D) 第 12A(3)條；

(E) 第 12A(4)條；

(F) 第 33(1)條；

(G) 第 35(1)條；

(ii) 在第 35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j)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5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k)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l)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A) 第 4 條；
- (B) 第 5 條；
- (C) 第 7(1)條；
- (D) 第 7(2)條；
- (E) 第 7(3)條；
- (F) 第 7(4)條；
- (G) 第 7A(1)條；
- (H) 第 7A(3)條；
- (I) 第 8 條；
- (J) 第 9(2)條；
- (K) 第 9(3)條；
- (L) 第 10 條；
- (M) 第 12 條；
- (N) 第 14B(1)條；
- (O) 第 14D(1)條；
- (P) 第 14D(4)條；
- (Q) 第 14D(4)(b)條；
- (R) 第 14E(1)條；
- (S) 第 14E(2)條；

- (T) 第 14E(3)條；
- (U) 第 14E(4)條；
- (V) 第 14F(2)條；
- (W) 第 15(1)(b)條；
- (X) 第 15(1)(d)(i)條；
- (ii) 在第 7A(2)條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i) 在第 14D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m)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n)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o)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p)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 (i) 附表 2 的表格 5；
 - (ii) 附表 4 的標題；
 - (iii) 附表 4 第 8 項；
 - (iv) 附表 5 的標題；
- (q)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1)(da)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r)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s)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t)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u)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v)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的附表，在表格 1 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w)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相對之處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x)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4(1)(a)條；

- (ii) 第 30(1)條；
- (iii) 附表 2 第 8 段的但書；
- (iv) 附表 2 第 14 段；
- (v) 附表 3 第 1(2)段；
- (vi) 附表 3 第 2 段；
- (y)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 (i) 在第 1A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 在第 14(7)條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z)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2 條中“訂明限度”的定義；
 - (ii) 第 5(1)條；
 - (iii) 第 5(2)(a)條；
 - (iv) 第 6(1)條；
 - (v) 第 7(1)條；
 - (vi) 第 8(1)條；

- (vii) 第 9(1)條；
- (viii) 第 10(1)條；
- (ix) 第 11 條；
- (x) 第 12(1)條；
- (xi) 第 12A(1)條；
- (xii) 第 16(2)條；
- (xiii) 第 16(4)條；
- (xiv) 第 17(1)條；
- (xv) 第 17(2)(a)條；
- (xvi) 第 21(2)條；
- (xvii) 第 39G(1)條；
- (xviii) 第 88B(3)條；
- (xix) 第 102B(4)條；
- (xx) 第 109(1)條；
- (xxi) 第 109(2)條；
- (xxii) 第 116(1)條；
- (xxiii) 第 121(2)條；
- (xxiv) 第 122 條中“快速公路工程”的定義的(b)段；

- (xxv) 第 131(1)條；
- (aa)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2(5)條；
 - (ii) 第 17(1)條；
 - (iii) 第 17(1)(c)條；
 - (iv) 第 17(3)條；
- (ab)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28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c)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相對之處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d)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ae)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的附表，在表格 1、2 及 2A 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af)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ag)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h)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i)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j)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ak)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ii) 第 38(2)(b)條；

(al)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am)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ii) 在第 10 條中 —

(A)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B)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而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出的一樣；及”；

(C) 加入 —

“(c)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局局長作出的一樣。”；

(an)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3(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o)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4(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p)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4(2)條；

(aq)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ar)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ii) 第 17(1)條；

(iii) 第 32(3)(b)條；

(as)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0(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t)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8(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u)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 第 1 條中“旅客捷運系統處所”的定義的(b)段；

(B) 第 5(1)條；

(C) 第 5(2)條；

(D) 第 6(1)條；

(E) 第 6(3)條；

(F) 第 6(4)條；

(G) 第 11 條；

(ii) 在第 6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v)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w)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附表 1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x)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ay) 《鐵路條例》(第 51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z)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ba)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bb)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bc)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bd)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be)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bf) 《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6 年第 6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9) 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憑藉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 第 6(4A)(a)條；

(B) 第 6A 條；

(ii) 在第 6A 條的標題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1)條中“訂明費用”的定義；

- (ii) 第 2A(5)條；
- (iii) 第 2A(6)條；
- (c)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A) 第 4(d)條；
 - (B) 第 5(1)條；
 - (C) 第 5(n)條；
 - (D) 第 8(2)條；
 - (E) 第 8(3)條；
 - (F) 第 9(2)條；
 - (G) 第 10(4)條；
 - (H) 第 16 條；
 - (I) 第 17 條；
 - (J) 第 18(6)條；
 - (K) 附表 3 第 6(1)段；
 - (L) 附表 3 第 18(1)段；
 - (M) 附表 3 第 18(2)(b)段；

- (ii) 在下述條文的標題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A) 第 16 條；
 - (B) 第 17 條；
- (d)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55(6)(b)(i)條；
 - (ii) 第 55(6)(b)(ii)條；
 - (iii) 第 55(6)(d)(i)條；
 - (iv) 第 55(6)(d)(ii)條；
 - (v) 第 125I(1)條；
 - (vi) 第 125I(1)(b)條；
 - (vii) 第 125I(2)條；
 - (viii) 第 128D(6)條；
 - (ix) 第 128D(20)條；
 - (x) 附表 3(關於第 15、26、28、29、35、42、49、77、80、83A、92B、94A、104、116、123、123C、124E 及 124I 條的記項)；

(e)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4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f)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19(1B)條；

(ii) 第 19(1C)條；

(g)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 第 42B(6)(c)條；

(B) 第 59ZA 條中“特別治療”的定義；

(C) 第 59ZC(1)條；

(D) 第 72(1)條；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 第 44B(5)條；

(B) 第 59Z(1)條；

(C) 第 73 條；

(D) 附表第 3 條；

(iii) 廢除第 74(4)(b)條而代以 —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而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立一樣；及

(c)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一樣。”；

(h) 《精神健康規例》(第 136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的附表，在表格 12 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i)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0(10)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j)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8(5)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k)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9(1A)條；

(ii) 第 29(1C)條；

(l)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1B(2)(f)條；

(ii) 第 33(3)條；

(iii) 第 33(5)條；

(m)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3(2)條；

(ii) 第 23(3)條；

- (n)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7(2)條；
- (ii) 第 27(3)條；
- (o)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p) 《貓狗條例》(第 16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q)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35(1)條；
- (ii) 第 35(2)條；
- (r)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39(1)條；
- (ii) 第 39(1B)條；
- (s)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的標題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A) 第 10 條；
 - (B) 第 13 條；
 -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A) 第 10(1)條；
 - (B) 第 11 條；
 - (C) 第 13 條；
 - (D) 第 38 條；
- (t)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8(2A)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u)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6)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v) 《領養條例》(第 29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20D(1)條；

(ii) 第 20J(1)條；

(iii) 第 32 條；

(w)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x)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13(1)條；

(ii) 第 13(4)條；

(y)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5(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z)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9(1A)條；

(ii) 第 29(1B)條；

(iii) 第 29(3)條；

(aa)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ii) 在第 16A 條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ab) 《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13 條；

(ii) 第 14 條；

- (ac)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d)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16 條；
- (ii) 第 17(4)條；
- (iii) 第 17(6)條；
- (ae)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f)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的附表第 4(6)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g)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1)(e)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ah) 《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i) 在第 10 條的標題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 第 10(1)條；

(B) 第 10(2)條；

(C) 第 10(3)條；

(iii) 在第 10(4)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ai)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16 條；

(ii) 附表的表格 1；

(aj)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k)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65(3)條；

(ii) 第 86(1)條；

(iii) 第 87(1)條；

(al)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4(2)條；

(ii) 第 42(1)條；

(am)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 條中“發牌當局”的定義；

(ii) 第 4(5)條；

(iii) 第 5(1)條；

(an)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o)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ap)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3(2)條；

(ii) 第 3(2)(c)條；

(iii) 第 4(2)條；

(iv) 第 5(h)條；

(v) 第 7(1)條；

(vi) 第 28(1)條；

(vii) 第 29(2)條；

(viii) 附表 1 第 1(2)條；

(ix) 附表 1 第 2 條；

(x) 附表 1 第 3(6)條；

(aq)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ar)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E)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s) 《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t)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2(2)條；

(iii) 第 2(10)條；

(iv) 第 4(2)(j)條；

(v) 第 4(4)條；

- (vi) 第 5(1)(a)條；
- (vii) 第 6(5)條；
- (viii) 第 45(1)條；
- (ix) 第 45(1)(b)條；
- (x) 第 46 條；
- (au)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7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v)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附表第 18(2)(b)段；
 - (ii) 附表第 18(7)段；
 - (iii) 附表第 19(3)段；
- (aw)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附表第 19(2)(aa)段；
 - (ii) 附表第 19(7)段；

- (iii) 附表第 20(3)段；
- (ax)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 106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4)條的但書，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y) 《仁濟醫院條例》(第 11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3(1)條；
 - (ii) 第 3(2)條；
 - (iii) 第 3(3)條；
 - (iv) 第 7(1)條的但書；
- (az)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ba) 《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9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bb) 《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2005年第16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1(2)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0) 將民政事務局局長憑藉 —

- (a)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2條“主管當局”的定義中，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b)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得以行使的職能(該條例第35(5)條所指的職能除外)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A) 第65(3)條；

- (B) 第89(1)條；

- (C) 附表6第4條；

- (D) 附表6第14(1)條；

- (E) 附表6第14(2)(b)條；

- (F) 附表6第16(2)條；

- (G) 附表6第16(3)條；

(H) 附表 6 第 17(2)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5(3)條及附表 6(第 16(2)及(3)及 17(2)條)。”；

(B) 在附表的末處，加入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局長	性別歧視條例 (第 480 章)， 第 65(3)條及 附表 6(第 16(2)及(3)及 17(2) 條)。”；
-----------------	---

(c)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A) 第 1(2)條；

(B) 第 11(2)(b)條；

(C) 第 11(3)條；

(D) 第 11(4)條；

(E) 第 14(6)條；

(F) 第 70(1)條；

(G) 附表 2 第 2(2)條；

(H) 附表 2 第 2(3)條；

(I) 附表 2 第 3(2)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4(6)條及附表 2(第 2(2)及(3)及 3(2)條)。”；

(B)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在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5(3)條及附表 6(第 16(2)及(3)及 17(2)條)。”

之後加入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4(6)條及附表 2(第 2(2)及(3)及 3(2)條)。”；

(d)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7(1)條，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1) 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憑藉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F(3A)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b)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5(1)條；

(B) 第 5(3A)條；

(C) 第 5AA(2)(a)條；

(D) 第 11(1)條；

(E) 第 11(4A)條；

(F) 第 11AA(2)(a)條；

(G) 第 38(1)條；

(H) 第 38(5)條的但書；

(I) 第 39A(1)條；

(J) 第 46(2)(a)條；

(ii)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39A(2)條；

(B) 第 39A(3)條；

(C) 第 39A(6)條；

(D) 第 39A(9)條；

(E) 第 39A(10)條；

(c)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14(2)條；

(B) 第 24(1)條；

(ii)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24(2)條；

(B) 第 24(3)條；

- (d)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8(1)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e)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3)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f) 《房屋條例》(第 28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4(4)條；
 - (ii) 第 15(2)條；
- (g)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h)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9(3A)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j)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第 2 條中“獲准計劃”的定義；
 - (ii) 第 3(1)條；
 - (iii) 第 7(1)條；
 - (iv) 第 9(2)條；
 - (v) 第 9(3)條；
 - (vi) 第 9(4)條；
- (k)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6(3)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l)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5(2)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m)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n)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第 43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1 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

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o)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p)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5(2)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q)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2)條；
 -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 (r)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1)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s)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i) 第 2 條中“局長”的定義；
- (ii) 第 36(10)條；
- (t)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i) 第 1(2)條；
 -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 (12)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凡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前人員”)的某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新人員”)，則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由前人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前人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如為該項移轉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視為由新人員作出，或就新人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可由並正由前人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前人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新人員繼續進行，或就新人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須由並正由前人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前人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新人員繼續進行，或就新人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前人員，或由前人員代表政府擬備或訂立；及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如為本決議將前人員的職能移轉給新人員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在猶如對前人員的提述包括對新人員的提述的情況下解釋；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前人員是其中一方；及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

新人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前人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 —
 - (A) 任何針對前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任何要求覆核該決定的權利，
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行使，猶如該決定是新人員的決定一樣；
 - (iv)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任何向前人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新人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v)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要求前人員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新人員覆核該事情的權利；
 - (vi)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本決議移轉的前人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前人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新人員的提述；
- (1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根據經本決議修訂的《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第 3(3)條構成的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須被當作是根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該條構成的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 (b)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當作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
- (c) 本決議並不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效力；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 (i) 凡 —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合約、契據、擔保書或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根據(b)節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有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之處，該等提述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須視為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提述；

- (ii)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要求將該等財產紀錄在該等簿冊內轉到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名下；
- (iii) 凡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是任何信託的信託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繼續擔任該信託的信託人；
- (i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該法團根據該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被起訴；
- (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可就任何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 (v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提出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本決議的作出及通過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 (vi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而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作為該方；
- (e) 在本段中，凡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 —
 - (i)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ii)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 (14)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根據經本決議修訂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2 條構成的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須被當作是根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該條構成的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 (b)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當作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
- (c) 本決議並不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效力；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 (i) 凡 —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合約、契據、擔保書或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根據(b)節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有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之處，該等提述自2007年7月1日起，須視為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提述；

- (ii)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緊接2007年7月1日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要求將該等財產紀錄在該等簿冊內轉到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名下；
- (iii) 凡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是任何信託的信託人，自2007年7月1日起，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繼續擔任該信託的信託人；
- (i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該法團根據該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被起訴；
- (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可就任何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 (v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提出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本決議的作出及通過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 (vi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而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作為該方；
- (e) 在本段中，凡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 —
- (i)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ii)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DRAFT

2007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動議的發言稿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通過政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已載於議程內。決議案的目的，是根據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宣布的重組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移轉相關的法定職能。

重組的主要目標有兩個。第一，合理分配各政策局的職責和工作，特別是令相關的職能可以由同一政策局負責，令各項相關工作可以更加融會貫通。這亦有助政府更專注處理重要和複雜的事務。第二，更有效地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所承諾的重大政策，以應對香港未來的機遇與挑戰。

根據重組方案，政府總部重組後將有 12 位局長，較現時淨增加一位，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此外，重組涉及現時某些局長的重新分工。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向議員發出一

DRAFT

份題為「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就重組建議作出介紹。如重組涉及把法定職能從一個決策局移轉給另一個決策局，便有需要修訂法例，以移轉有關的法定職能。這些法例修訂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向議員所發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載列了有關的法例修訂的草擬本。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就決議進行討論。

接著，我想解釋政府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的內容。

當局提出的決議訂明，現時由某位決議所提述的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於重組後移轉給決議所提述的另一位局長。決議並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局長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負責相關政策的局長的新職稱。當局提出的決議亦已按需要，涵蓋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及決策局名稱。

在決議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制訂命令，修訂第 1 章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有關命令同樣須在二

DRAFT

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在過去數年，我們在徵詢社會、立法會議員及各諮詢組織時，均有收到意見，表示有需要檢討現時的政策分工，以顧及各項政策在工作量及涵蓋範疇上的轉變。這次重組，正是政府在考慮有關意見後所作的回應，而重組也獲得不同政黨、政團以及社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政府的議案，以便重組政府總部決策局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配合第三屆特區政府展開任期。

謝謝主席女士。